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公佈
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議決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建議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該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根據該計劃釐定之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 (i) 以激勵管理層、主要員工及顧問的主動性、吸引及挽留人才，並透過向彼等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從而促進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及 (ii) 就彼等對本集團之貢獻提供激勵或獎賞。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有根據上市規則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

該計劃須待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採納該計劃的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 (其中包括) 該計劃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及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寄發予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該計劃仍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為設立該計劃而採納計劃規則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指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且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購股權」	指	根據該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該計劃」	指	董事會於採納日期根據計劃規則建議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計劃規則」	指	董事會所建議與該計劃有關之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為本公司當時及不時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5條所指之附屬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博士(主席)、陳立波先生(副主席)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及馬世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耀博士、李少銳先生、歐陽寶豐先生及林倫理先生。